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7月3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丽晶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7人,代表股份72,010,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7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71,751,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2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53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7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10,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97,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8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52)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7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97,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8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97,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8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56,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芳晋、丁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归属完毕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和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完成第四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全部归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至15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了美的集团股票共计3,318,540股,购买均价为54.98元/股,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购股资金为美的集团计提的专项基金18,250万元。

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至15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了美的集团股票共计1,779,300股,购买均价为54.98元/股,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购股资金为美的集团计提的专项基金和高层部分绩效奖金合计9,785万元。

2、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伙人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确定了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其中公司高管(方洪波、殷必彤、顾炎民、王建国、王金亮)共计分配1,564,200股,其余核心管理人员共计分配1,150,500股,即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分配的标的股票额度合计为2,714,700股。

同时确定了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其中公司高管(张小懿、胡自强、江鹏)共计分配182,566股,其余核心管理人员共计分配969,121股,即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分配的标的股票额度合计为1,151,687股。

3、根据2018年事业部及经营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中4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殷必彤,王建国,顾炎民,李国林)共计归属654,80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295,752股,合计归属950,552股。

同时确定了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中4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胡自强,张小懿,江鹏)共计归属39,276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345,431股,合计归属384,707股。

4、根据2019年事业部及经营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中3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殷必彤,王建国,顾炎民,李国林)共计归属473,64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218,280股,合计归属691,920股。

同时确定了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中3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胡自强,张小懿,江鹏)共计归属29,457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264,661股,合计归属294,118股。

5、根据2020年事业部及经营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中3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殷必彤,王建国,顾炎民,李国林)共计归属424,53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163,710股,合计归属588,240股。

同时确定了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中3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胡自强,张小懿,江鹏)共计归属29,457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252,965股,合计归属282,422股。

6、截至本公告日,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7、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最终归属完成情况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殷必彤,王建国,顾炎民,李国林)共计分配1,552,97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分配677,742股,合计归属了2,230,712股,剩余未归属的1,087,828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胡自强,张小懿,江鹏)共计分配98,19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分配863,057股,合计归属了961,247股,剩余未归属的818,053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三、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归属锁定期已经届满,持有人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届满前集中出售,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进行分配。

2、如果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最终清算完毕,则本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3、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将股票售出扣除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持有人。

4、持有人与资产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5、就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出售等相关事宜,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5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相关问题解决进展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控制的企业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1年4月30日,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为4,016,709,315.42元,累计归还2,838,659,301.87元,余额为1,178,050,013.55元(不含资金占用费)。公司已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制定偿还方案并执行,积极推动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的函件,告知:已收到养生山城通过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归还共同合作投资资金占用款20,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已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20,000,000.00元,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余额总计为1,158,050,013.55元(不含资金占用费)。

三、其他内容

经置地公司和佳旺房地产友好协商,佳旺房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置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就其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共同合作")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JWFDCDZ202104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9),该抵债事项完成后,佳旺房地产对公司的剩余应付款项为362,616,020.94元(含实际控制人张坚力通过佳旺房地产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225,091,883.43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通过佳旺房地产于2021年7月20日归还共同合作投资资金占用款20,000,000.00元后,佳旺房地产在共同合作合同项下欠付置地公司的款项余额相应减少20,000,000.00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资金占用行为、违规担保行为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资金占用余额多于本次交易核实的资金占用余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承诺以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定结果为准,对差额承担补足的义务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公司正积极与实际控制人沟通,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将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5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及《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填写错误,原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中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更正前: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坚力、张文东、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7.13	2020.7.12	是
张伟标、廖银娇	60,000,000.00	2018.9.29	2023.9.15	否
张坚力、赖伟娟	60,000,000.00	2019.2.2	2023.9.15	否
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9.6	2021.9.6	否
张伟标	150,000,000.00	2019.9.5	2024.9.1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金额是根据关联方与贷款方所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以关联方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更正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坚力、张文东、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7.13	2020.7.12	是
张伟标、廖银娇	60,000,000.00	2018.9.29	2023.9.15	否
张坚力、赖伟娟	60,000,000.00	2019.2.2	2023.9.15	否
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9.6	2021.9.6	否
张伟标	150,000,000.00	2019.9.5	2024.9.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金额是根据关联方与贷款方所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以关联方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报告全文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7月22日修订版)。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5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1002号)》。因张坚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张坚力立案。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19日起,预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7,098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38,065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2、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股东东凌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6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3、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凌实业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过半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以来,截止2021年7月20日,东凌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5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98,600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总额的一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的对应比例(%)
2021年5月19日	大宗交易	14.75	3,300,000	0.44%
2021年5月21日	大宗交易	14.75	2,300,000	0.30%
2021年5月25日	大宗交易	15.30	1,400,000	0.18%
2021年6月25日	大宗交易	14.32	1,400,000	0.18%
2021年6月28日	集中竞价	16.92	280,700	0.04%
2021年6月29日	集中竞价	16.99	236,300	0.03%
2021年6月30日	集中竞价	16.96	131,600	0.02%
2021年7月2日	集中竞价	18.54	384,000	0.05%
2021年7月5日	集中竞价	18.80	317,100	0.04%
2021年7月6日	集中竞价	18.21	256,800	0.03%
2021年7月6日	大宗交易	17.00	880,000	0.12%
2021年7月7日	集中竞价	18.41	105,000	0.01%
2021年7月7日	大宗交易	16.67	1,000,000	0.13%
2021年7月8日	集中竞价	18.35	44,700	0.01%
2021年7月9日	集中竞价	17.59	161,500	0.02%
2021年7月9日	大宗交易	16.26	940,000	0.12%
2021年7月12日	集中竞价	17.84	282,100	0.04%
2021年7月13日	集中竞价	19.18	111,700	0.01%
2021年7月14日	大宗交易	17.82	2,250,000	0.30%
2021年7月16日	集中竞价	20.45	440,500	0.06%
2021年7月19日	大宗交易	18.91	1,480,000	0.20%
2021年7月19日	集中竞价	21.61	702,400	0.09%
2021年7月20日	集中竞价	20.86	544,200	0.07%
合计		——	18,948,600	2.5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股份	83,649,277	11.05%	64,700,677	8.55%
间接持有股份	0	0.00%	14,950,000	1.97%
合计持有股份	83,649,277	11.05%	79,650,677	1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49,277	11.05%	79,650,677	1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瑞宽街环汇商业广场南塔20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67,900		1.36%	
合计	10,267,900		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股份	74,968,577	9.90%	64,700,677	8.55%
间接持有股份	8,400,000	1.11%	14,950,000	1.98%
合计持有股份	83,368,577	11.01%	79,650,677	1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68,577	11.01%	79,650,677	1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股东东凌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7,098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38,065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释: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700,6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5%;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通过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650,6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52%。

根据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东凌实业作为唯一投资者认购由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存续期间,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任何未来可能的公司的股东权利行使人,在行使该类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监督权等事项时)均应遵照东凌实业的书面指示执行。根据上述文件判定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东凌实业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股东股份减持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2015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1,253,879股股票已于近日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晟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10月26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款项缴纳到位。2016年11月1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253,879股新股完成股权登记,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认购价格为34.15元/股,认购金额为42,819,967.85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已于2019年11月1日解除限售。

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经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及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8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1日。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截止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1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733,906股。

近日,公司收到委托资管机构通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剩余733,906股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持股计划将终止,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1-04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7,469,60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47%。刘益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20,497股,占公司总股本2.52%,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9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国华人寿及刘益谦出于投资安排,拟于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04,98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

截至2021年7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此期间,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和刘益谦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904,985股,其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6,017,100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887,885股,刘益谦未进行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刘益谦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995,085	7.28%	非公开发行取得:21,995,08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74,588	4.76%	刘益谦先生系国华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第一组	刘益谦	7,620,497	2.52%	刘益谦先生系国华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1,995,085	7.2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刘益谦	6,904,985	2.2879%	2021/3/5 ~ 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92 - 47.97	252,768,430	已完成	15,090,100	4.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晟有色

股票代码:600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益谦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晟有色/上市公司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刘益谦
国华人寿/本公司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一致行动人	指	刘益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刘益谦于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7月19日,因实施既定减持股份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减持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6,904,985股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国华人寿

公司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成立时间	2007-11-08
营业期限	2007-11-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注册资本	484,6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322868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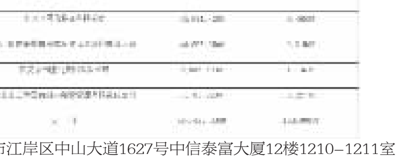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邮编:200120

2、刘益谦

自然人	刘益谦
身份证号	310102********4011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联系方式	021-61098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益谦	男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付永进	男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751	海航科技	415,565,400	14.33%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628	新世界	53,179,970	8.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620	天宸股份	164,813,032	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003	龙宇燃油	25,238,744	6.0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投资计划安排。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刘益谦先生于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7月19日,因实施既定减持股份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减持广晟有色6,904,985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持有广晟有色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14,374,5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6%,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益谦先生持有7,620,49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2%,本公司和刘益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7.28%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和刘益谦先生合计持有广晟有色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15,09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

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日期	方式	卖出数量(股)	卖出均价(元)
国华人寿	2021-03-05	集中竞价	71,100	47.97
国华人寿	2021-03-30	集中竞价	128,900	39.16
国华人寿	2021-03-31	集中竞价	125,000	38.09
国华人寿	2021-04-01	集中竞价	712,100	37.81
国华人寿	2021-04-02	集中竞价	40,000	37.52
国华人寿	2021-04-06	集中竞价	1,108,100	37.38
国华人寿	2021-04-07	集中竞价	814,800	37.67
国华人寿	2021-06-30	集中竞价	325,000	33.93
国华人寿	2021-07-02	集中竞价	712,100	33.92
国华人寿	2021-07-06	集中竞价	1,160,000	35.52
国华人寿	2021-07-07	集中竞价	820,000	36.40
国华人寿	2021-07-09	大宗交易	80,000	36.50
国华人寿	2021-07-09	大宗交易	700,000	36.50
国华人寿	2021-07-19	大宗交易	107,885	39.97
	合计		6,904,985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披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广晟有色	股票代码	600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国华人寿14,374,588股,刘益谦7,620,497股 持股比例:国华人寿4.76%,刘益谦2.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国华人寿6,904,985股,刘益谦0股 变动比例:国华人寿2.29%,刘益谦0 变动后数量:国华人寿7,469,603股,刘益谦7,620,497股 变动后比例:国华人寿2.47%,刘益谦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9"),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04,98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华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国华人寿

公司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成立时间	2007-11-08
营业期限	2007-11-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注册资本	484,6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322868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刘益谦

自然人	刘益谦
身份证号	310102********4011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联系方式	021-61098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截止至2021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04,985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由5%以上降至5%以下,触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国华人寿	14,374,588	4.76%	7,469,603	2.4750%
2	刘益谦	7,620,497	2.52%	7,620,497	2.5249%
	合计	21,995,085	7.28%	15,090,100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华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所持股份将低于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